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校级骨干教师的评选与管理办法

(修订稿)

一、评选办法

1、评选范围

本校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，且年龄一般控制在离本人退休期限3年以上。

2、评选条件

(1) 师德高尚，为人楷模，自觉履行《上海市中小学教师守则》。

(2) 专业知识扎实，教学能力强，富有创新精神，有科学的教学理念，教学效果好并有实绩，在区、校有一定的认可度。

(3)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，积极参加课题研究。

(4) 有效运用现代教学技术。(50岁以上的同志可适当降低要求)

(5) 有一定教育教学咨询、答疑能力和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。

3、学科设置

专业、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计算机、艺体。

4、评选程序

个人申请---组室推荐---校级骨干教师管理小组审核---校务会决定---校内公示---教育局备案。

5、日程安排

与区级骨干教师申报评选同时进行。

二、管理办法

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的“校级骨干教师管理小组”(以下简称“管理小组”)，负责校级骨干教师的评选和考核等有关事宜。

1、职责

(1) 不断学习新知识和新理论，自觉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，积极参与课程教材改革实践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(2) 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，发挥示范作用，每学年至少在校际范围上一

堂示范课，进行一周的教学开放。

(3) 勇挑工作重担，认真履行教学职责，出色完成教学任务。

(4) 积极参与学校听课、评课活动，指导本组教研活动及竞赛活动，组织开展第二课堂，协助学校做好师训工作。

(5) 积极参加课题研究，每年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校级以上刊物上。

(6) 专任教师周课时满 12 节，兼任教师周课时满 6 节。

2、权利

优先享受职务培训、考察交流及相关推荐。

3、考核

每年 10 月，由“管理小组”对校级骨干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作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评价。校级骨干教师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(1) 年度（上年 11 月至本年度 10 月）的工作情况报告。

(2) 示范课教案、说课材料、课后感及课件等。

(3) 发表的论文、教学案例等。

(4) 听课、评课记录。

(5) 其他证明工作情况的材料。

4、任职期限：

(1) 校级骨干教师的最长任期与同期的区级骨干教师相同。

(2) 任期内能自觉履行职责，且评价为“优秀”或“合格”的校级骨干教师，将保持其“校级骨干教师”称号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(3) 任期内不能履行职责，或因故不再从事教学工作，或评价为“不合格”的校级骨干教师，将取消其“校级骨干教师”称号和相关待遇。

以上解释权归校长室。

本办法自 13 年第一学期正式执行。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2015 年 3 月